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好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雯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14元、本金29,4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（如對帳單、帳務明細等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